

杭州市临平区社会工作联合会监事会制度

第一条 监事会是本会的内部监督机构，依据法律和本会章程设立，行使本会章程规定的监督职权，对本会的业务活动、财务以及社会组织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三条 监事从会员中推举，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、罢免；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
(三) 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(四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；

(五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，发现有损害本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。

第五条 监事应核实参会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资格和有效性，以签字形式确认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议题程

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。监事会不参与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表决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依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，必要时邀请理事会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参会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/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签名，并向全体会员公告。必要时，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社会团体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九条 监事会在接到会员反映情况、内部调查任务后，应及时组织监事进行调查，本会会员及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的内部调查。

第十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、本组织章程执行。